

关于 2017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主任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陈 泓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

我市 2017 年度财政决算已经省财政厅审核通过，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会议报告我市 2017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7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

2017 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全市财税部门统一思想，凝心聚力，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为工作主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工作目标，着力推进财税改革，依法组织财政收入，优化调整支出结构，2017 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51560 万元（其中镇（街道）、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378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8%，同比增长 2.28%，其中：国税税收收入完成 1303009 万元，同比增长 28.69%；地税税收收入完成 655576 万元，同比下降 27.12%；非税收入完成 392975 万元，同比增长

1.54%；税收占比 83.3%。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72879 万元（其中镇（街道）、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708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33%，同比增长 0.46%。

根据现行省以下财政体制结算，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35156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1692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2800 万元、上年结余及结转收入 105183 万元、调入资金 57901 万元、动用预算周转金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8447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2992811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7287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9356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28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13571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992811 万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当年可用财力为 131.56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20.20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1.36 亿元。

街道、园区可用财力 64.7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4.74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37162 万元（其中：镇（街道）、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989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71%，同比增长 98.58%；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42480 万元（其中：镇（街道）、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989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2%，同比增长 59.2%。

2017年政府性基金收入337162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3970万元、上年结余94426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401700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847258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44248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83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621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81700万元,结转下年96580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847258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7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425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33%,同比下降29.16%;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300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2%,同比下降0.05%;当年结余1259万元,累计结余8902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7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74774万元,完成预算的76.75%,同比增长0.30%;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910529万元,完成预算的73.22%,同比增长16.38%;当年结余64245万元,累计结余2400246万元。

(五) 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17年市级财政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安排镇(街道)、园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90490万元。一是安排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38908万元,对教育、社保、民政、卫生、计生等重大社会事业支出实行专项补助;二是安排一般转移支付资金51582万元,对体制内结算财力不能满足基本公共服务支出需求的10个镇(街

道)进行补助,用于保障乡镇工资、基本运转和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

(六)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结转下年支出105183万元,当年使用71949万元,年终结余33234万元,其中:结余结转2018年26467万元。2017年当年结转下年87104万元,合计结转2018年113571万元。

(七) 预算周转金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

预算周转金上年余额为113059万元(其中:高新区10400万元),市本级当年动用预算周转金100000万元充实政府风险调节专项资金,年末余额为13059万元(其中:高新区10400万元)。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余额为77402万元(其中:高新区11000万元),市本级当年用于追加徐霞客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注册资金20000万元、新组建国资公司资本注入7200万元、发展大会费用879万元、无锡报刊订阅费368万元等共计28447万元,年末余额为48955万元(其中:高新区11000万元)。

(八) 预备费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市级预备费30000万元,主要用于安排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4987万元、政务云平台和配套设施扩容项目资金3102万元、城市公交运行补贴2689万元、上解对口扶贫协作资金1583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1392万元、黄标车淘汰补助资金1128万元、农业保险补贴资金830万元、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

金 456 万元、秦望山隧道及涉水道路防汛抢修经费 200 万元、对口援疆 200 万元等，当年共使用 29528 万元，结余收回。

（九）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情况

2017 年我市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全面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市级政府专项资金和单位专项资金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评价项目资金总量达 66.69 亿元。其中，自评价项目 167 个，资金量达 50.48 亿元；重点项目评价项目 256 个，资金量达 13.04 亿元；选择体育局开展部门整体评价试点、新能源汽车推广资金开展跟踪评价试点、民政养老服务补贴专项资金开展政策评价试点；组织专家对社会关注度高、与经济社会密切相关的服务业发展资金、物业管理费补贴、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农机化发展专项等 14 个项目进行财政绩效再评价，再评价资金量达 3.5 亿，专家评价平均得分 80.31 分，其中 13 个项目“良好”，1 个项目“合格”。出台《关于加强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与执行管理的意见》，明确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挂钩办法，并在编制 2018 年预算时，按挂钩办法要求对项目预算资金进行了核减，共核减政府专项预算 0.96 亿元，核减率达 17.05%，实现了绩效与预算的有力结合。

（十）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省财政厅批准我市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41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7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2 亿元）。2017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140.49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78.4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2

亿元)，其中：存量政府债务 3.60 亿元，为 2012 年城投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4.60 亿元（一般债券 14.20 亿元、专项债券 20.4 亿元），主要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支出；置换地方政府债券 102.29 亿元（一般债券 60.69 亿元、专项债券 41.60 亿元），主要用于置换存量政府债务。

（十一）政府投资项目情况

2017 年度市财政共完成 78 个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定决算金额 2185656 万元。其中历年人大监管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6 个，批准总投资 119599 万元，审定决算金额 100119 万元，包括：2011 年新建看守所和拘留所项目 24700 万元、城西小学新建工程 8482 万元；2012 年市级机关幼儿园易地新建项目 7032 万元、扬子江北路工程 37066 万元；2013 年芙蓉大道快速化工程新锡澄运河大桥工程 13739 万元；2014 年暨南大道西延伸段工程 9100 万元。

（十二）2017 年度市本级部门决算核查情况

2017 年年初经人代会批准，市级部门预算安排 404447 万元，加上政府专项等下达预算单位资金，当年共计安排 931076 万元。

经核查调整，77 个部门 2017 年上年结转和结余共计 34715 万元，本年收入共计 933057 万元，本年支出共计 91368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共计 54083 万元。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中，“三公经费”支出 1074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基本持平，与 2017 年年初预算 13389

万元相比，减少 2643 万元，压缩近 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比预算减少 587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预算减少 187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预算增加 238 万元。会议费比预算减少 158 万元，培训费比预算减少 258 万元。

二、2017 年重点工作

2017 年，全市财税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努力克服“营改增”等减税降费、金融保险业收入划分调整等改革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全力稳增长、惠民生、促改革、防风险，财政运行整体平稳、稳中有进。

1、强化税收征管，财政收入高质量增长。2017 年，受经济增速放缓、政策性减税降费等因素叠加影响，财政增收工作面临较大压力，市政府专题召开全市财政收入推进会，围绕目标，落实举措，分解任务，挖潜增收。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强化征管措施，通过开展财税专项清理、夯实基础等措施，加强协税护税，加大对营业税、契税等税收收入清理入库力度，财政收入实现了较高质量的平稳增长。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5.2 亿元，同比增长 2.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完成 195.9 亿元，同比增长 2.4%，税收占比为 83.3%；非税收入完成 39.3 亿元，同比增长 1.54%。

2、着力培植财源，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杠杆作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财政发展的“倍乘效应”，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一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认真落实我市《关于加快产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安排产业强市发展专项资金 10.5 亿元，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和加大对重点重大项目、龙头骨干企业、高成长性企业、中小微企业的财政支持力度，不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对上争取资金 11 亿元、利用财政股权投资基金用于支持企业转型发展。

二是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进一步扩大江阴市中小微企业贷款资金池规模，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2017 年贷款资金池规模为 2 亿元，合作银行给予资金池放大 9.18 倍的融资授信，在贷户数 1659 户，2017 年发放贷款 590 笔，发放贷款 19 亿元。2017 年平均利率 5.29%，全年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约 7000 万元，有效缓解了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三是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全面落实“营改增”结构性减税政策，税收减负 15 亿元，以政府收入做“减法”换取企业效益做“加法”，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升企业发展空间；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坚决遏制各种乱收费行为，为企业发展松绑。共取消或停征了白蚁防治费等 41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了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2017 年非税减负比上年增加 4 亿元。

3、优化支出结构，民生保障高标准落实。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压缩一般性行政开支，资金安排重点向困难群体倾斜，优

先保障城乡居民养老、医保、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等重大民生政策提标扩面，以及教育、就业、卫生、环保等社会事业发展资金需求。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以上用于民生，总支出达163亿元。

一是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充分发挥财政投入的主导作用，全市财政投入各类扶贫救助、经济薄弱村帮扶等“阳光扶贫”资金规模超1.6亿元；市本级财政投入新疆、西藏、青海、陕西等地对口支援、扶贫协作资金1.29亿元。

二是增强社会保障能力。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由280元/人/月提高到310元/人/月，2017年发放11.74万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4.27亿元，保障了老年农民生活；失地农民保障金由670元/人/月调增至760元/人/月，全年财政发放8.54万名失地农民生活保障金6.43亿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筹资标准由800元/年提高到880元/年，其中政府补助标准由620元/年提高到680元/年，全市财政安排补助资金达3.67亿元，289.57万人次享受到医疗保障待遇。

三是坚持教育优先战略。全市公共财政教育经费投入37.8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为16.65%，占比保持稳步提升。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学杂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等政策，教育投入持续增长，并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

四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支持推进“两减六治三提升”

专项行动，改善人居环境，加大对生态环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生态补偿等专项资金，2017年市财政用于环境保护支出达5.15亿元，推动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4、深化财税改革，财政管理制度化推进。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与执行管理的意见》，压缩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一般性支出，规范公用经费开支范围，调整培训费预算编制管理和专用设备配置预算安排，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控经费追加；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全面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年度考核、下年度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控新增债务，积极化解存量，压降举债成本。稳步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工作，全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4亿元，置换政府债券39.5亿元。按上级要求，对地方政府不规范举债融资行为进行清理整改，并制定了江阴市政府债务化解方案。制定出台《江阴市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及预警管理暂行办法》和《江阴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了风险预警防范机制。

三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创新推广“互联网+政府采购”新模式，在全省县级市中率先建成和运行“电商直购+网上竞价”政府采购电商平台，提高了采购效率，规范了采购管理。2017年

运行以来,我市网上商城采购交易总额423万元,订单总数达3174笔,协议供货网上竞价资金节约率达18%。

四是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创新重大项目及政府性投资工程投融资机制,积极推广PPP模式,引导民间资本投入,采用PPP模式支持经济发展,新增江阴市城乡建设“1310”工程(一期)PPP项目,投资规模38亿元。

五是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建立预决算公开平台,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全面及时公开政府预决算信息,积极督促除涉密单位外的所有部门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是一系列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尚未化解,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财税收入快速增长缺乏有力支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营改增”等政策性减负效应超过预期,各项财政刚性支出大幅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全面绩效管理体系尚需构建完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有待深入推进。政府性债务风险隐患也不容忽视。为此,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下,通过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推进绩效预算改革、着力压降债务规模、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等措施,努力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强富美高”新江阴而努力奋斗!